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17〕14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气象局和环境监测中心预测，结合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联防联控要求，决定从2017年12月10日00:00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山市环境保护局（代章）

2017年12月8日

